

TradeLens

本「服務說明」說明本「雲端服務」。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。

1. 雲端服務

透過 A.P. Moller-Maersk A/S 之子公司 Maersk GTD Inc.，IBM 與 A.P. Moller-Maersk A/S 成為全球交易數位化解決方案 TradeLens 之共同所有人。Maersk GTD Inc. 為負責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供應與管理之 IBM 承包商及再處理者。

1.1 供應項目

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：

1.1.1 TradeLens Platform - Core

本「雲端服務」以依使用付款或訂用供應項目提供。本「雲端服務」可顯示國際貨櫃裝運物之動向，並可讓交易相對人互相共用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文件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包括：

- 「應用程式設計介面」(API) - 可用於發佈及訂用事件資料，此等資料可透過供應鏈及相關法令/法遵時程劃分點，說明貨物之實質行進，包括文件有關事件；
- 具備以結構化與非結構化之形式儲存文件，並與供應鏈中之獲准當事人共用該等文件之功能；
- 使用者介面 - 可供檢視前揭事件、時程劃分點及文件；及
- 使用者介面及 API - 可用於管理使用者及存取權限。

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「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」（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）(DPA) 及「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」（稱為 Data Sheet 或「DPA 附件」）（如以下鏈結所示）提供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，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(features) 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。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 適用於「內容」所含個人資料，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，適用前揭 DPA。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212D150099F511E88DA21ABFB868B416>

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3.1 服務水準協定

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(SLA)。IBM 將依本「雲端服務」累計可用度，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，如下表所示。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：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「服務停用」之總分鐘數，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。「服務停用」定義、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，載明於「IBM 雲端服務」支援手冊（網址：

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_support_overview.html）。

可用性	扣抵 (每月訂用費用之 %*)
小於 99.9%	2%
小於 99.0%	5%
小於 95.0%	10%

*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。

3.2 技術支援

於 IBM 支援手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bm.com/support/home/pages/support-guide/>）中選取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可找到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（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、嚴重性層次、可用支援時數、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）。

4. 費用

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計費度量載明於「交易文件」中。

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：

- 「存取權」係指存取本「雲端服務」功能之權利。
- 「項目」係指藉由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而予以處理、管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。

基於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目的，一個「項目」係指一個綜合運輸貨櫃，該貨櫃已送達目的地或其所關聯之託運物於計量期間已不再由本「雲端服務」進行追蹤。

5. 附加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5.1 定義

「資料共用規格書」- 一種說明 TradeLens 資料共用模型之文件（可於 <https://docs.tradelens.com/> 上之 TradeLens 說明文件找到此資料共用模型）。「TradeLens 資料共用規格書」會定期變更，尤其是在發行新版本「雲端服務」前後。

「託運物」- 係指於 TradeLens Platform 進行追蹤之可個別識別之貨品組合，該貨品組合係透過單一運輸服務契約所定一種或多種運輸模式，從某發貨人運輸至某收貨人。

「參與者」- 係指訂用本「雲端服務」，且可能為其提供資訊及/或與其交換資訊之託運公司、海運託運公司、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、內陸運輸業者、政府機關及其他供應鏈權益關係人。

「客戶所提供之資料」- 係指 貴客戶提供予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資料。

5.2 資料共用

- a. 貴客戶得依據「資料共用規格書」，就本「雲端服務」所追蹤之各「託運物」，將「客戶所提供之資料」提供予本「雲端服務」。貴客戶同意 IBM 得依「資料共用規格書」之規定，提供一「託運物」之「客戶所提供之資料」予涉及該「託運物」之任何「參與者」。
- b. 貴客戶承認其對本「雲端服務」所追蹤「託運物」有關資料之存取，應遵循「資料共用規格書」之規定。
- c. 於必要範圍內，貴客戶授權本「雲端服務」所追蹤「託運物」有關一切「參與者」，依「資料共用規格書」之規定將該等「託運物」資料提供予本「雲端服務」，例如：海運託運公司、貨櫃集散站、海關、第三人物流服務提供者及內陸運輸業者等「參與者」。

5.3 資料保留

「貴客戶所提供之資料」如為本「雲端服務」區塊鏈有關交易之一部分，IBM 得保留之。

5.4 貴客戶之意見

貴客戶同意 IBM 得使用 貴客戶所提供之一切意見回饋與建議。